

建设单位法人：魏 贤 如

项目负责人：汪 明 超

编制单位：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375125948

邮 编：238300

地 址：无为县城南新城高新大道与比亚迪大道交叉口北侧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5987585

传 真：0551-65987585

邮 编：230088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力大道与襄安大道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万元)	34512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52	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1	比例	0.59%
验收监 测依据	<p>1.1 相关法律、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p>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p> <p>1.2 相关技术文件</p> <p>1、“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备案文件”（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340225-70-03-001940，2018 年 1 月 26 日）；</p> <p>2、“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p> <p>3、“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18]12 号，2018 年 3 月 16 日）；</p> <p>4、“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委托书（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3 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表1.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56 1393 17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5</td> <td>SS</td> <td>4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1.4 噪声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p>	序号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	5	SS	40	6	动植物油	100
序号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																				
5	SS	40																				
6	动植物油	100																				

表 1.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34134m²，总建筑面积 7322.07m²，地上建筑面积 61434.62m²（其中商品房面积 15682.99m²，限价房面积 40262.2m²，商铺面积 4950m²，配套公建面积 539.43m²），地下建筑 11786.08m²，住宅户数为 503 户。

2018 年 1 月 26 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8-340225-70-03-001940）；2018 年 1 月，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2018 年 3 月 16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18]12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出售。2020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1.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无为县无城镇新力大道与襄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地东侧为襄安北路，隔路为学府春天；南侧为花苑路；西侧为万年长村；北侧为新力大道，隔路为杨庄，详情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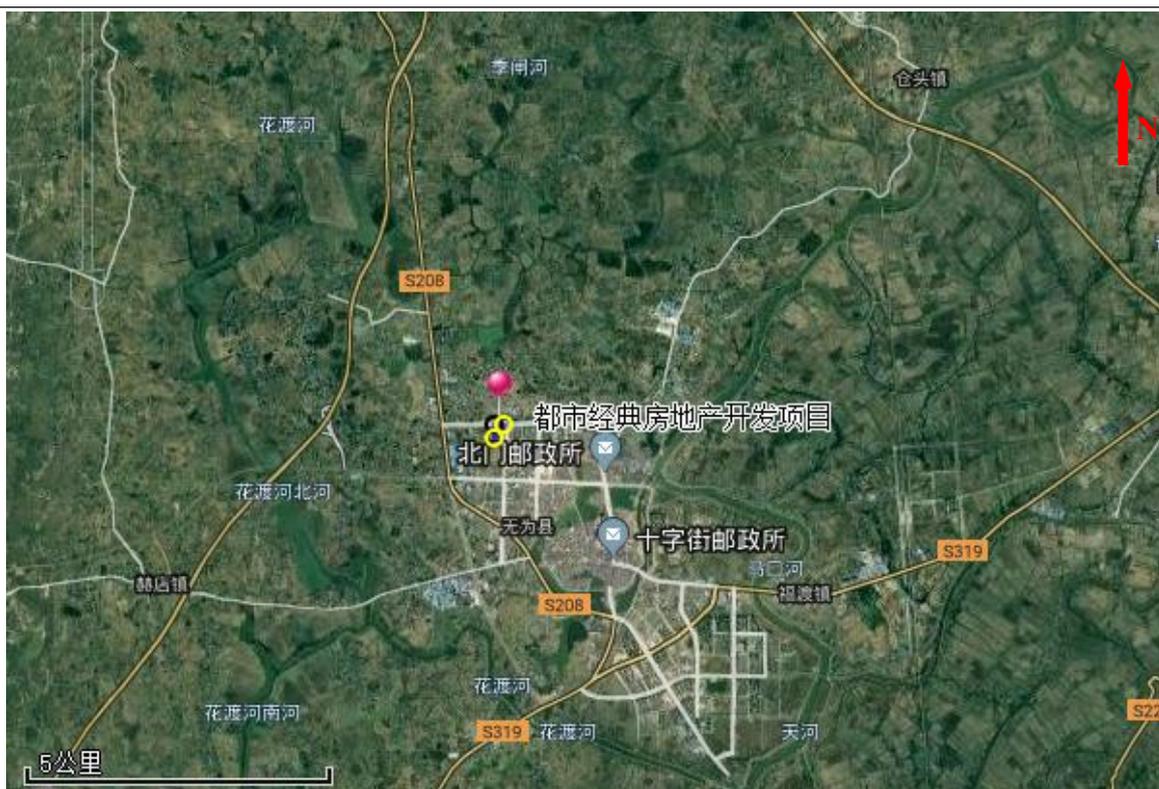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9 栋（5 栋 11 层，4 栋 18 层）住宅楼和 2 栋（2 层）商业楼，配套建设一座变配电站，项目中心坐标为(E117.8974° ,N31.3175°)，详情见下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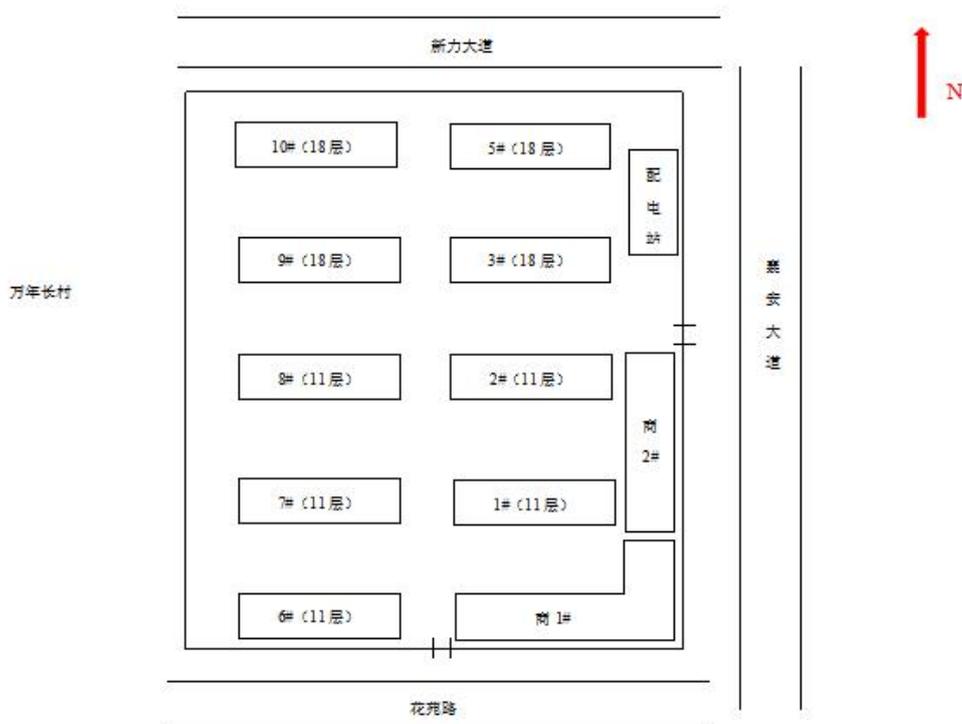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工程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力大道与襄安大道交口西南侧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4512万元，环保投资252万元，占投资的0.73%；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占总投资的0.59%。

验收范围：《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为县万厦置业有限公司都市经典房地产开发（2017-15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8]12 号）的全部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入驻的商业活动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2.1-3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或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共9栋，5栋11层，4栋18层	共9栋，5栋11层，4栋18层	与环评一致
	商业	2栋2层	2栋2层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物业用房	位于 3#、8#、9#一层	位于 3#、8#、9#一层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位于项目区主入口处	位于项目区主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站	分别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和地下-1F	仅项目区东北侧一间变配电站	地下和地上配电房合并
	机动车车库	地下车库，设为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	地下车库，设为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	与环评一致
		地上车库，分布在小区内及沿街商铺处	地上车库，分布在小区内部及沿街商铺处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车库	位于地下一层，共设置602个非机动车车库	位于地下一层，共设置602个非机动车车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从襄安北路的市政给水管道上接入两路DN200的引入管,供基地内生活和消防	从襄安北路的市政给水管道上接入两路DN200的引入管,供基地内生活和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用水，本工程所在地区为新建区域，周边区域市政供水量不确定，市政给水压力不稳定，故所有楼层采用加压供水。生活、消防泵房位于地下室，正上方无住宅楼	本工程所在地区为新建区域，周边区域市政供水量不确定，市政给水压力不稳定，故所有楼层采用加压供水。生活、消防泵房位于地下室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新力大道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新力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无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新力大道及花园路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新力大道及襄安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无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水出水口在新力大道及花园路两处，污水出水口在襄安北路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共有 1 个电业配电站，位于项目区西北侧，1 间配电分线间，位于地下密闭室内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共有 1 个电业配电站，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地下和地上配电房合并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在主要道路、公建及主要公共绿地按国家规范布置足够数量的消火栓，屋顶设置一只有效容积 12m ³ 消防水箱，同时设置消火栓系统稳压泵两台，一用一备。灭火器设置：每栋建筑按规范要求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起火灾	消防设施：在主要道路、公建及主要公共绿地按国家规范布置足够数量的消火栓，3#楼-1F 设置一只消防水池，同时设置消火栓系统稳压泵两台，一用一备。灭火器设置：每栋建筑按规范要求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起火灾	3#楼-1F 设置消防水池
	燃气	在小区内设置一座中低压	在小区内设置一座中低压调	在小区内设

	调压站	调压站，预留位置在项目区东南侧，具体由天然气公司安装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压站，位于10#楼西北角	置一座中低压调压站，位于10#楼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小区设化粪池，化粪池防渗处理	雨污分流，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小区设化粪池，化粪池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不设垃圾收集点，每栋住宅楼附近设置两个垃圾桶，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不设垃圾收集点，每栋住宅楼附近设置两个垃圾桶，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所有公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地面密闭房间内或者地下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沿道路一侧建设绿化带	所有公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地面密闭房间内或者地下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沿道路一侧建设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面积约为10240.2m ² （绿地率30%）	项目区种植树木草皮	与环评一致

2.2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新力大道及花园路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襄安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无为县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公建配套设施

本项目在地下室内建设一个水泵房，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合用，正上方为空地，避开住宅楼；本项目不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点，在每栋楼进出口布置若干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北侧建设一间变配电站；本项目在10#楼西北角设置一座燃气调压站。具体公建设施分布情况见下表 2.3-1。

表 2.3-1 项目公建设施分布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公建设施数量	公建设施位置
变配电站	1	项目区东北侧
水泵房	1	生活泵房位于 3#楼-1F，3#楼 东侧
风机房	3	3、5#楼地下室各 3 个
		9、10#楼地下室各 4 个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影响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家庭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从各居民户家内置烟道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发电机组位于地面上，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位于地下，均采用密闭室内隔声，设备减振。

（2）地面停车场降噪措施

本项目加强小区内部管理，保证内部交通顺畅，并在住宅楼周边建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小区设化粪池，化粪池防渗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设立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内部噪声防治	所有公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地上或地下密闭用房内，选用低噪声是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材料吸声，建筑物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	所有公建设施均置于密闭用房内，采用减振，吸声降低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垃圾桶
绿化	生态环境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项目绿地面积 10240.2m ²	/	项目区种植树木草皮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12 万元，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投资的 0.73%；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收集管道、化粪池	150	154
噪声治理	密闭、减振、消声	50	50
固废	垃圾桶	2	2
绿化	景观改造	50	55
合计		252	261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做好与无城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流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合理设置公建高频噪声设备，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的管理，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公建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用房内，采用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小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无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
3	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规范手机后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小区内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对入驻商业单位严格把关，避免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活动项目进驻时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商业单位入驻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溯源单位	周期	下次溯源时间
声级计	AWA6228	GH-YQ-W8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1 年	20.09.2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H-YQ-W08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1 年	20.07.21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4-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0.5.11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leq 0.5	合格
2020.5.1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小区暂时无入住，商业楼无商业活动入驻，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废水产生，暂不做废水监测，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场界均超过 100m，在场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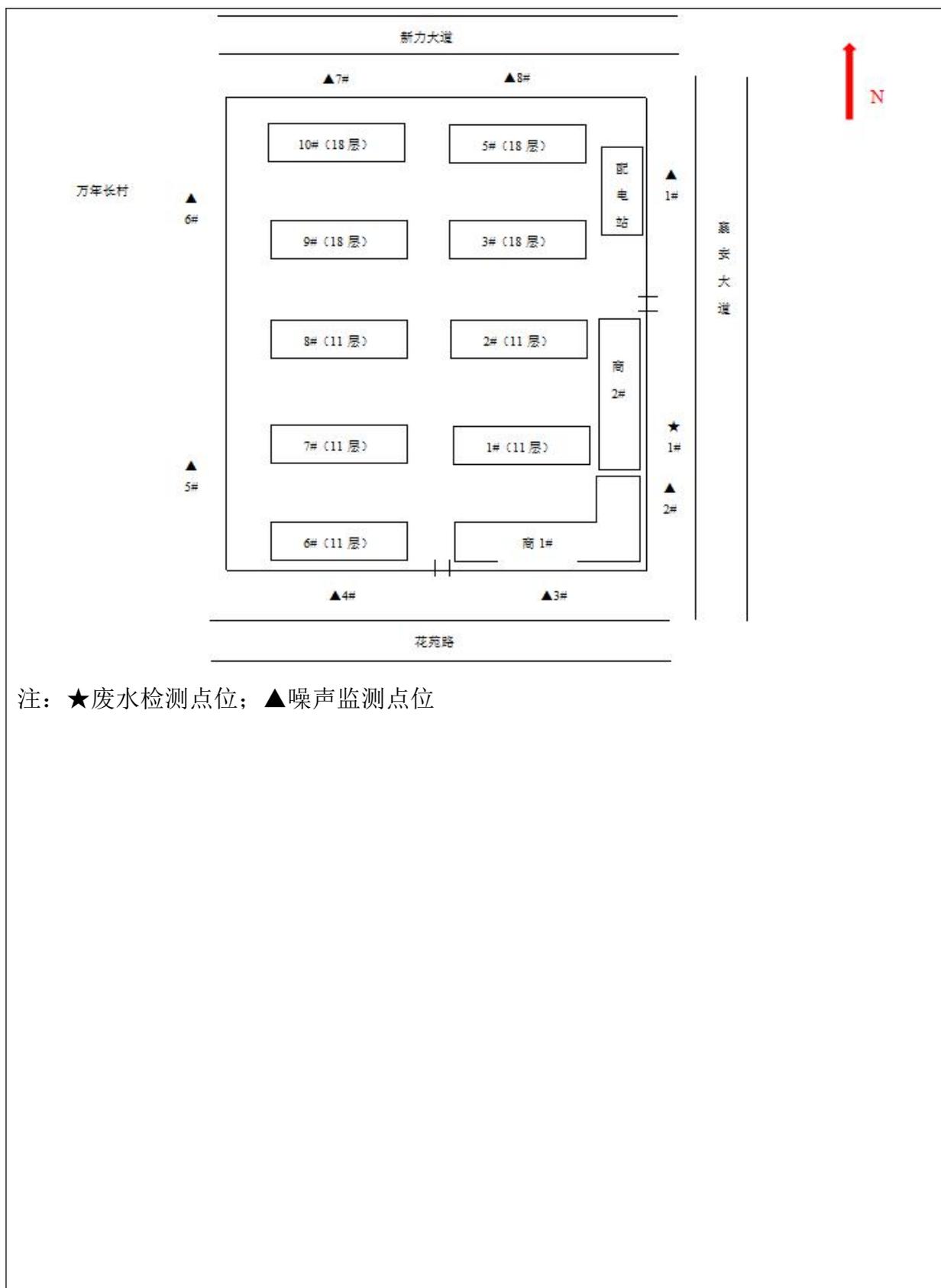
表 6.2-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项目场界东侧	▲N1、N2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场界南侧	▲N3、N4		
项目场界西侧	▲N5、N6		
项目场界北侧	▲N7、N8		

6.3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6.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检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小区住户数为 503 户，验收监测期间，小区无人员入住。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2020.5.11		2020.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侧	N1	57.1	47.9	58.6	47.8
	N2	56.9	47.6	57.5	46.6
场界南侧	N3	55.6	47.0	56.6	46.7
	N4	55.6	46.0	57.1	46.2
场界西侧	N5	54.5	45.9	55.8	46.6
	N6	54.3	45.3	55.9	46.3
场界北侧	N7	57.0	48.6	58.8	49.1
	N8	58.0	48.3	58.3	48.7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1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4.3dB(A)~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3dB(A)~49.1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4.3dB(A)~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3dB(A)~49.1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2)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 严格把关商业入驻情况，避免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业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如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活动项目进驻时必须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施工期弃土情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综合性验收文件

附件 8 项目污水纳管协议